

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卓越班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

乙方：_____

为加强一流专业内涵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内的领军型人才，经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（甲方）与学生（乙方）协商，达成本协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遴选及录取

甲方根据《材料与物理学院关于设置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卓越班（试点）的实施方案》（材物办字[2023]04号）（以下简称方案），择优遴选乙方进入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卓越班（以下简称为卓越班），并签订本协议。

二、培养与管理

1. 卓越班采取单独行政班级建制，甲方配备专门的班主任负责管理，并仍服从本年级辅导员的统一管理，在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分专业方向时，乙方可任意选择专业方向；

2. 甲方负责按照《方案》开展卓越班的淘汰选拔工作，一旦乙方淘汰或退出卓越班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；

3. 卓越班各级各类奖、助学金的评选标准和办法与同专业其它班级一致；乙方若退出卓越班并转入其它班级，与普通班学生享有同等权益。

4. 卓越班学生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培养的基础上，甲方将在科研实践创新上加大培养力度。卓越班实施导师制全覆盖，卓越班成立后，甲方组织学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，每位导师指导每届卓越班学生人数不超过 1 人；

5. 培养方案中的部分核心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程，甲方协调配备优质师资单独开班授课，其他类别课程与所在专业混合授课。

6. 在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内，甲方优先推荐卓越班学生申请各级各类海外研学机会。

7. 进入卓越班后，乙方不得申请从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转入其它专业。

8. 卓越班的硕士研究生推荐指标设定，卓越班学生的推免过程由甲方根据学校当年的推免文件或办法及《方案》实施。

9. 乙方按照学校及卓越班推免条件可以推免，但不愿意参与卓越班推免的，不能参与其它班级学生竞争推免资格；卓越班推免生与普通班推免生同等享受学院提供的推免优惠政策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，甲方对本协议条款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